

**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研究生攻讀碩士學位
論文題目暨指導教授提報單(由系統產生)**

系所班別			申請日期	年 月 日
學生姓名			學號	
中文論文題目				
英文論文題目				
指導教授	姓名		職稱	
	服務單位			
共同指導教授	姓名		職稱	
	服務單位			
系所主管簽章			指導教授簽章	
			共同指導教授簽章	
備註		1. 本申請單由學生於研二上學期期末考前提報完成。 2. 本單經指導教授及系所主管簽可後送各博碩士班彙整備查。 3. 各研究所於延聘論文指導教授時應為本校專任教師，非本校教師可為共同指導。 4. 碩士班指導教授資格如下： (1)曾任教授、副教授者。 (2)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、副研究員者。 (3)獲博士學位，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。 (4)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，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。 前項第三款、第四款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，需經系所務會議通過。		